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港路575號台灣辦事處

電話：(04)756134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9～4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二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顏　曉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7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40,854	30	$ 1,869,074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817	-	7,3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647,083	10	768,73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7,905	-	3,5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及二五）	39,003	1	66,211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八）	646,091	9	689,307	10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八、十一及二六）	1,198,451	18	-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三）	7,178	-	7,3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484	1	35,5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49,866	69	3,447,121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1,488,453	22	1,630,171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2,637	1	1,140,852	1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51,746	1	49,86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80	-	2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301	-	17,4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7,467	3	2,0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1	-	9,85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三）	269,882	4	282,437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9	-	2,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8,106	31	3,135,755	48
1XXX	資產總計	$ 6,757,972	100	$ 6,582,87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994,487	15	$ 907,631	14
2170	應付帳款	113,652	2	206,3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0,432	-	12,9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315,029	5	291,90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0,095	1	36,0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5,953	-	14,5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88	-	26,1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64,436	23	1,495,58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95,193	1	189,9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46,833	4	192,611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5,467	2	120,81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4,982	1	53,7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2,475	8	557,126	8
2XXX	負債總計	2,086,911	31	2,052,708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33,177	33	2,233,177	34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56,751	7	456,751	7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980	6	377,98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1,061	17	927,645	14
3400	其他權益	106,770	1	230,52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335,739	64	4,226,081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335,322	5	304,087	5
3XXX	權益總計	4,671,061	69	4,530,168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57,972	100	$ 6,582,8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3,476,275	100	$ 3,673,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2,171,159	62	2,441,276	67
5900	營業毛利	1,305,116	38	1,231,979	3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98,850	9	314,582	9
6200	管理費用	191,357	6	212,6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133	4	165,9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3,340	19	693,172	19
6900	營業淨利	661,776	19	538,80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4,390	2	45,019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23,667)	(1)	(3,555)	-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及十三）	23,476	1	10,142	-
7510	利息費用	(20,408)	(1)	(16,94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一）	15,398	1	-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5,613	-	10,93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	(2,891)	-	(1,42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9,443	-	4,066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八）	(9,362)	-	(22,1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992	2	26,05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723,768	21	$ 564,86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79,315	5	166,00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44,453	16	398,864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5,676)	-	(16,273)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64,746	5	263,932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649)	(9)	(118,26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579)	(4)	129,39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8,874	12	$ 528,25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7,073	15	$ 376,37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7,380	1	22,492	1
8600		$ 544,453	16	$ 398,86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7,639	11	$ 495,379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35	1	32,878	1
8700		$ 408,874	12	$ 528,257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 2.27		$ 1.69	
9850	稀釋	$ 2.27		$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四）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及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十七）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權益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3,177	$ 456,751	$ 377,980	$ 790,864	$ 95,248	$ 3,954,020	$ 271,209	$ 4,225,229
B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現金股利	-	-	-	(223,318)	-	(223,318)	-	(223,31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376,372	-	376,372	22,492	398,86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273)	135,280	119,007	10,386	129,39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099	135,280	495,379	32,878	528,25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33,177	456,751	377,980	927,645	230,528	4,226,081	304,087	4,530,168
B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現金股利	-	-	-	(267,981)	-	(267,981)	-	(267,98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507,073	-	507,073	37,380	544,45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6)	(123,758)	(129,434)	(6,145)	(135,57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397	(123,758)	377,639	31,235	408,87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33,177	$ 456,751	$ 377,980	$ 1,161,061	$ 106,770	$ 4,335,739	$ 335,322	$ 4,671,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3,768	$ 564,8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179	240,208
A21200	利息收入	(64,390)	(45,0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3,332	3,212
A20900	利息費用	20,408	16,94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570	(18,71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398)	-
A20200	攤銷費用	7,388	7,261
A20300	呆帳費用	5,727	8,31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324	(689)
A29900	其　他	(3,039)	(2,9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87	3,091
A31150	應收帳款	115,609	8,1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338	(8,213)
A31200	存　貨	(30,715)	62,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81)	(4,095)
A32150	應付帳款	(63,811)	(53,2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81	16,093
A32200	負債準備	803	2,3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5)	(43,6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5	8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7,630	757,1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390	45,0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795)	(14,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623)	(125,7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5,602	661,9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95,830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5,83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702)	(1,0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83)	(84,20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16,395)	(13,08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一）	53,22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85	4,3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8	4,34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1	1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317)	(89,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67,981)	(223,31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8,391)	-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42,517	313,333
C01600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	189,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3,855)	279,9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50	39,9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780	892,3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9,074	976,7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0,854	$ 1,869,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5 年 11 月 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從事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核准於 100 年 5 月 18 日掛牌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場及辦公大樓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則以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後除美金股本 56,212 仟元係按每股面額美金 1 元之股份以換股比率 3.1385(換算基礎為 99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之前一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 US$1＝NT$31.385）轉換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外，其餘股本均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股本計新台幣 2,233,177 仟元，另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年度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待開發不動產係備供建築之土地使用權及建造之相關支出，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時，再轉列至開發中不動產。

購入土地使用權於取得前及營建工程完工前，就已支付之土地出讓金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造成本）而發生之利息，均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土地使用權之取得及開發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720	$ 9,4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3,783	508,17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1,453,351	1,351,474
	$ 2,040,854	$ 1,869,074
市場利率（%）		
銀行存款	0-0.35	0-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1.43-3.8	2.35-4.80

七、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86,028	$ 803,602
減：備抵呆帳	(38,945)	(34,871)
	$ 647,083	$ 768,73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34,871	$ 28,283
提列呆帳	5,727	8,312
實際沖銷	(972)	(2,956)
外幣換算差額	(681)	1,232
年底餘額	$ 38,945	$ 34,87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609,721	$ 747,466
91 天至 120 天	41,126	26,810
121 至 150 天	16,864	11,908
151 至 180 天	3,804	9,415
181 天以上	14,513	8,003
合　　計	$ 686,028	$ 803,602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存　　貨

(一) 製造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22,984	$ 263,055
在製品	165,010	172,009
原物料	231,490	230,464
在途存貨	26,607	23,779
	$ 646,091	$ 689,307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71,159 仟元及 2,441,27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570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18,71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二) 建設業

係待開發不動產。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份（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ONG KONG ANTEX LIMITED（香港安達公司）	國際投資	100	100
	PAI L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百隆國際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香港安達公司	無錫百和織造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百和公司）	黏扣帶、織帶及刺繡織物之加工生產	93	93
	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東莞百宏公司）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及 3C 產品配件等之產銷	25	25
無錫百和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及 3C 產品配件等之產銷	75	75
	上海程新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程新公司）	服裝服飾及鞋帽箱包等之銷售	-	100
	無錫百宏置業有限公司（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商業用房屋經營管理、房屋策劃諮詢及商業規劃諮詢	100	100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無錫百和公司持有之上海程新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予 Evermax Gain Ltd.。出售價格為人民幣 15,800 仟元，已於 104 年 3 月完成相關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建築物	$1,319,387	$ 4,968	($ 9,381)	$ 42,314	$ -	($ 25,469)	$1,331,819
機器設備	1,412,737	108,953	(59,607)	248	-	(28,120)	1,434,211
運輸設備	113,297	25,191	(12,643)	-	-	(2,074)	123,771
其他設備	427,180	11,285	(25,181)	-	(36,608)	(7,618)	369,058
建造中之不動產	38,526	15,681	-	(31,137)	-	(592)	22,478
成本合計	3,311,127	$ 166,078	($ 106,812)	$ 11,425	($ 36,608)	($ 63,873)	3,281,337
累計折舊							
建築物	485,225	$ 63,214	($ 9,381)	$ 20,132	$ -	($ 9,917)	549,273
機器設備	842,861	104,838	(27,001)	-	-	(17,039)	903,659
運輸設備	74,657	8,938	(10,993)	-	-	(1,376)	71,226
其他設備	278,213	35,174	(23,820)	-	(15,605)	(5,236)	268,726
累計折舊合計	1,680,956	$ 212,164	($ 71,195)	$ 20,132	($ 15,605)	($ 33,568)	1,792,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630,171						$1,488,453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建築物	$1,249,965	$ 3,750	$ -	$ 20,619	$ 45,053	$1,319,387
機器設備	1,303,711	57,352	(12,902)	16,652	47,924	1,412,737
運輸設備	113,635	9,324	(13,542)	-	3,880	113,297
其他設備	378,271	9,668	(9,012)	33,667	14,586	427,180
建造中之不動產	81,293	7,743	-	(51,826)	1,316	38,526
成本合計	3,126,875	$ 87,837	($ 35,456)	$ 19,112	$ 112,759	3,311,127
累計折舊						
建築物	400,480	$ 60,045	$ -	$ 8,133	$ 16,567	485,225
機器設備	713,290	109,492	(8,624)	-	28,703	842,861
運輸設備	73,914	10,182	(11,988)	-	2,549	74,657
其他設備	218,738	57,227	(7,251)	-	9,499	278,213
累計折舊合計	1,406,422	$ 236,946	($ 27,863)	$ 8,133	$ 57,318	1,680,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720,453					$1,630,17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 至 22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6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1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年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104 年度					
成本	$1,180,285	$ 116,395	($1,220,957)	($ 12,354)	$ 63,369
累計折舊	39,433	2,015	(20,132)	(584)	20,732
淨額	$1,140,852				$ 42,637

	年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103 年度					
成本	$1,144,996	$ 13,085	($ 18,101)	$ 40,305	$1,180,285
累計折舊	42,957	3,262	(8,133)	1,347	39,433
淨額	$1,102,039				$1,140,85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無錫市，係供出租使用。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自有廠房之出租，因其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列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並以直線法按 22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十二、商譽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49,868	$ 46,966
淨兌換差額	1,878	2,902
年底餘額	$ 51,746	$ 49,868

十三、預付租賃款

無錫百和公司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合計 191,799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由當地政府給予之優惠減讓金額帳列遞延收入；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配套設施）使用。

東莞百宏公司取得東莞市沙田鎮環保工業城內計 80,316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47 年；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錫百和公司及東莞百宏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

十四、借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94,487	$ 907,631
年利率（%）	1.21-2.22	1.27-2.94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於106年2月到期	$ 95,193	$ 189,900
年 利 率（%）	1.28	1.26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619	$ 144,814
應付設備款	15,745	9,90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391	4,127
應付稅捐	6,580	12,642
其　　他	124,694	120,422
	$ 315,029	$ 291,907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982	$ 53,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	$ 33,105	$ 33,1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60	3,760
利息費用	659	659
認列於損益	4,419	4,41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171)	($ 1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444	16,4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273	16,273
103 年 12 月 31 日	53,797	53,7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96	4,79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354)	(354)
利息費用	1,067	1,067
認列於損益	5,509	5,50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68)	(56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270	4,2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74	1,9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76	5,676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4,982	$ 64,98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135)
減少 0.25%	$ 2,2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28
減少 0.25%	($ 2,1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百隆國際公司為境外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香港安達公司因無員工，故尚未訂定退休辦法。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3,318	223,318
已發行股本	$ 2,233,177	$ 2,233,177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就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依法得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適當之儲備金或其他有利於公司之準備金，並得依其裁量為滿足不時之需、均等股息或任何適當目的而動用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規劃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應分配之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所分配的盈餘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虧損，暨扣減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公積及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減項後餘額之50%為原則，且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額之 20%。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依修訂後章程規定，所分配盈餘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虧損，扣減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公積，並增減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調整項後餘額之 25%為原則，且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額之 20%。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股利	$267,981	$223,318	$ 1.2	$ 1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66,995	$ 0.3
股票股利	223,318	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三)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77,980 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及營業外費用者	合計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0,465	$ 313,213	$ 733,67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30,642	17,558	48,200
確定福利計畫	-	5,509	5,509
其他員工福利	48,466	25,985	74,451
折舊費用	180,450	33,729	214,179
攤銷費用	4,028	3,360	7,388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02,251	278,111	680,36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7,860	15,163	43,023
確定福利計畫	-	4,419	4,419
其他員工福利	35,688	15,226	50,914
折舊費用	187,460	52,748	240,208
攤銷費用	114	7,147	7,261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準估列，103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 4,127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909 仟元及董事酬勞 5,48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10%及 1.02%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5,909 仟元及董事酬勞 4,441 仟元，估列數與實際數差異將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29	$ 4,46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127)	(4,801)
	($ 798)	($ 333)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35,676	$ 126,9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839)	4,197
	134,837	131,17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4,478	34,8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9,315	$ 166,00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69,850	$ 201,5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687	3,277
永久性差異	(143,114)	(75,98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7,731	32,9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39)	4,1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9,315	$ 166,001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令頒法規，無錫百和公司及東莞百宏公司自獲利之第一年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所得稅優惠；另經營年度若發生虧損，亦得扣抵以後五年之所得。

無錫百和公司自 92 年起開始適用第一年免稅優惠辦法；自 97 年起已無適用租稅優惠，按所得稅稅率 25%徵收。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訂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企業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有效期為 3 年並得於滿前 3 個月內提出復審申請，以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無錫百和公司於 99 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自 99 至 101 年得享優惠稅率 15%，並於 102 年復審通過，故自 102 至 104 年得續享優惠稅率 15%。

東莞百宏公司自 97 年起開始享受第一年免稅優惠辦法，102 年度起已無適用租稅優惠，按所得稅稅率 25%徵收。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	$ 3,975	($ 37)	$ 3,938
存貨跌價損失	16,310	2,385	(332)	18,363
未實現遞延損失	1,146	(1,135)	(11)	-
	$ 17,456	$ 5,225	($ 380)	$ 22,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611	$ 49,703	$ 4,519	$246,833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54	($ 54)	$ -	$ -
存貨跌價損失	18,591	(2,839)	558	16,310
未實現遞延損失	-	1,108	38	1,146
	$ 18,645	($ 1,785)	$ 596	$ 17,4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270	$ 33,045	$ 8,296	$192,611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507,073	223,318	$ 2.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7,073	223,486	$ 2.27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76,372	223,318	$ 1.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6,372	223,318	$ 1.6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處分上海程新公司全部股權之協議，上海程新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服裝服飾及鞋帽箱包等之銷售。有關出售上海程新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收取之對價

現　　金	$ 63,807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九）	15,952
總收取對價	$ 79,759

該協議約定上海程新公司之買方於交易完成後，分二期支付取得投資價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處分投資款為 15,95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　　金	$ 10,578
其他流動資產	42,070
非流動資產	27,410
流動負債	(15,697)
處分之淨資產	$ 64,361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 79,759
處分之淨資產	(64,361)
處分利益	$ 15,398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63,80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8)
	$ 53,229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有關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165	$ 23,5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3	30,068
	$ 4,228	$ 53,658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2,750,662	$ 2,714,962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	1,558,793	1,608,740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人民幣	$ 419,147	$ 395,974
新台幣	22,915	22,120
港　　幣	19,419	14,174
負　　債		
人民幣	29,748	29,044
港　　幣	1,366	1,78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美金（功能性貨幣）對人民幣之匯率變動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人民幣影響之損益	$ 19,449	$ 18,682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 443,138	$ 132,9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551,349	774,701
長期銀行借款	95,193	189,9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1,616 仟元及 2,41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35,305仟元及1,560,44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3 個 月 內	3個月至1年內	1 年 以 上
104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465,391	$ 19,675	$ -
短期銀行借款	540,435	454,052	-
長期銀行借款	-	-	95,193
	$ 1,005,826	$ 473,727	$ 95,193
10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514,923	$ 10,855	$ -
短期銀行借款	346,848	560,783	-
長期銀行借款	-	-	189,900
	$ 861,771	$ 571,638	$ 189,9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英屬維京群島PAIHO INT'L LIMITED(百和國際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52%。最終母公司為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百和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銷　　貨		
關聯企業	$ 235,448	$ 210,264

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價格按市價計算，收款期間約為 3 個月。

	104 年度	103 年度
2. 進　　貨		
關聯企業	$ 295,494	$ 260,302

向關聯企業之進貨係按市價或成本加價 15%計算；付款期間為月結 1 個月或 3 個月。

	104 年度	103 年度
3.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	$ 436
4.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 3,548	$ 3,414

係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由雙方協議而定。

	104 年度	103 年度
5.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5,214	$ 10,619

合併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上述關係企業，係參考鄰近廠房之租金價格由雙方協議而定。

6.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9,713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7,905	$ 3,556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502	$ 4,017
9.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0,432	$ 12,945
10.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4,361	$ 2,304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380	$ 38,917
退職後福利	1,298	853
	$ 58,678	$ 39,77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並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提議而決定。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04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725

(二)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建設業工程款為 100,634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3 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與台灣百和公司簽署「關於商標暨專利權使用、銷售區域劃分及關係人交易等綜合協議」。本公司承諾於證交所掛牌交易後，將由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擇適當時機經專業機構鑑價，按公平價格購入台灣百和公司之子公司 PAIHO EUROPE, S.A.(歐洲百和公司)及 PAIHO NORTH AMERICA CORP.（北美百和公司）之全部股權。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上述協議內容中有關銷售區域劃分及互不競業之部分條款。因受經營環境不景氣之影響，台灣百和公司董事會決議結束歐洲百

和公司之營運，故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函送證交所，本公司所承諾之「納入歐洲百和公司至經營體系」之標的公司將不復存在，故無法成就上述承諾事項。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15,750	4.995	$2,076,671	$ 389,995	5.092	$1,985,855
新台幣	22,915	1	22,915	22,120	1	22,120
港幣	19,419	4.235	82,239	13,844	4.08	56,484
美金	17,398	32.825	571,089	16,076	31.65	508,80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6,402	4.995	131,878	23,080	5.092	117,523
港幣	1,366	4.235	5,785	1,460	4.08	5,957
美金	33,938	32.825	1,114,015	25,028	31.65	792,13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人民幣	5.033	($ 8,922)	4.92	($ 4,057)
美金	31.739	6,031	30.306	2,324
港幣	4.094	-	3.908	308
		($ 2,891)		($ 1,42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四及五。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業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五。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係以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副料配件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地點於中國大陸。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12,141	-	$ 405,211	11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三及五）	年底餘額（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及六）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東莞百宏公司	無錫百和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225,615 (人民幣45,000)	$ 149,850 (人民幣30,000)	$ 149,850 (人民幣30,000)	3%-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870,438	$ 870,438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91,880 (人民幣40,000)	199,800 (人民幣40,000)	199,800 (人民幣40,000)	3%-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70,438	870,438
2	無錫百和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13,744 (人民幣23,000)	114,885 (人民幣23,000)	114,885 (人民幣23,000)	3%-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49,550	1,971,962
		上海程新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10,110 (人民幣 2,000)	-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27,373	1,971,962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限額，除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以不超過被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外，餘以不超過被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0%為限，惟其個別限額不得超過總限額之金額。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本年度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日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四：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除上海程新公司外，其餘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2.	$ 1,734,296	$ 1,287,935 (美金 41,000)	$ 1,214,525 (美金 37,000)	$ 328,250 (美金 10,000)	$ -	27.62%	$ 2,167,870	Y	—	Y
		百隆國際公司	1.	1,734,296	386,470 (美金 12,000)	393,900 (美金 12,000)	-	-	8.96%	2,167,870	Y	—	—
		無錫百和公司	2.	1,734,296	94,950 (美金 3,000)	98,475 (美金 3,000)	-	-	2.24%	2,167,870	Y	—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個別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註四：本年度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天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五：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百和公司	百隆國際公司（註二）	（註一）	（銷貨）	$ 493,803 (人民幣 98,113)	(25%)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百隆國際公司售價之 92%計算	約 3 個月	$ 90,220 (人民幣 18,062)	20%	—
百隆國際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註二）	（註一）	（銷貨）	275,399 (美金 8,677)	(23%)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百隆國際公司採購成本加成 12%-15%計算	約 3 個月	6,598 (美金 201)	10%	—
	無錫百和公司（註二）	（註一）	（銷貨）	319,136 (美金 10,055)	(27%)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百隆國際公司採購成本加成 12%-15%計算	約 3 個月	40,276 (美金 1,227)	61%	—
	北美百和公司	（註四）	（銷貨）	157,616 (美金 4,966)	(13%)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計算	約 3 個月	-	-	—
	台灣百和公司	（註三）	進貨	238,614 (美金 7,518)	23%	約 3 個月付款	按市價或台灣百和公司採購成本加成 15%計算	約 3 個月	9,519 (美金 290)	9%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註二：業已沖銷。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註四：係台灣百和之子公司。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三）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百宏公司	無錫百和公司	（註二）	$ 167,652 (人民幣 33,564)	7.37	$ -	—	$ 27,353 (人民幣 5,476)	$ -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註二）	214,830 (人民幣 43,009)	-	-	—	8,372 (人民幣 1,676)	-
	百隆國際公司	（註二）	132,063 (人民幣 26,439)	13.38	-	—	1,249 (人民幣 250)	-
無錫百和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註二）	117,612 (人民幣 23,546)	-	-	—	25,779 (人民幣 5,161)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註三：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百隆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美金 319	—	-
		百隆國際公司	(1)	其他收入	美金 840	—	1
1	百隆國際公司	無錫百和公司	(3)	應收帳款	美金 1,227	約 3 個月	1
		東莞百宏公司	(3)	應收帳款	美金 201	約 3 個月	-
		無錫百和公司	(3)	應付帳款	美金 2,782	約 3 個月	1
		東莞百宏公司	(3)	應付帳款	美金 51	約 3 個月	-
		無錫百和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美金 13	—	-
		東莞百宏公司	(3)	暫 收 款	美金 4,021	—	2
		無錫百和公司	(3)	營業收入	美金 10,055	約 3 個月	9
		東莞百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美金 8,677	約 3 個月	8
		無錫百和公司	(3)	營業成本	美金 15,844	約 3 個月	14
		東莞百宏公司	(3)	營業成本	美金 1,005	約 3 個月	1
2	無錫百和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人民幣 976	約 3 個月	-
		東莞百宏公司	(1)	應付帳款	人民幣 2,373	約 3 個月	-
		東莞百宏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人民幣 30,000	—	2
		東莞百宏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人民幣 1,191	—	-
		東莞百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人民幣 4,069	約 3 個月	1
		東莞百宏公司	(1)	營業成本	人民幣 25,614	約 3 個月	4
		東莞百宏公司	(1)	利息支出	人民幣 971	—	-
		東莞百宏公司	(1)	租金支出	人民幣 141	—	-
		東莞百宏公司	(1)	運　　費	人民幣 154	—	-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人民幣 23,000	—	2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546	—	-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1)	利息收入	人民幣 546	—	-
3	東莞百宏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人民幣 40,000	—	3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3,009	—	-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人民幣 1,333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安達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	美金 47,835	美金 47,835	47,834,644	100%	$ 4,945,076	$ 525,590	$ 525,590	子公司
	百隆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美金 1,791	美金 1,791	1,500,000	100%	(18,027)	(36,569)	(31,178)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本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本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五及六）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五及六）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本公司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百和公司	黏扣帶、織帶及刺繡織物之加工生產	$ 1,921,037 (人民幣 384,592)	（註一）	$ 1,192,696 (美金 36,335)	$ -	$ -	$ 1,192,696 (美金 36,335)	$ 548,647	93%	$ 510,790	$ 4,646,073	$ 82,456 (美金 2,512)
東莞百宏公司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及 3C 產品配件等之產銷	1,573,999 (人民幣 315,115)	（註一）	377,488 (美金 11,500)	-	-	377,488 (美金 11,500)	257,436	95%	243,798	2,064,627	156,094 (人民幣 31,250)
上海程新公司	服裝服飾及鞋帽箱包等之銷售	254,745 (人民幣 51,000)	（註一）	（註二及三）	-	-	-	-	-	-	-	-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商業用房屋經營管理、房屋策劃諮詢及商業規劃諮詢	899,100 (人民幣 180,000)	（註一）	（註二）	-	-	-	(10,245)	93%	(9,548)	820,445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註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香港安達公司再轉投資之無錫百和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案由無錫百和公司出資。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業已沖銷。